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Rows include Total Assets, Equity, Net Income,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Non-recurring items, Amount. Rows include Disposal of Intangible Assets, Government Subsidies, etc.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 Type, Shares. Lists top 10 shareholders.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比上年同期增减(%) 11.59. 2. 重大资产重组: 无. 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无. 4. 业绩预告: 无.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峰 2007年10月31日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Rows include Total Assets, Equity, Net Income,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Non-recurring items, Amount. Rows include Disposal of Intangible Assets, Government Subsidies, etc.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3.2 重大资产重组: 无.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无.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刚 2007年10月31日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伊利CWB1”认股权证行权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伊利股份认股权证收盘价为29.60元/股。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白礼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荣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忠喜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Rows include Total Assets, Equity, Net Income,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Non-recurring items, Amount. Rows include Disposal of Intangible Assets, Government Subsidies,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 Type, Shares. Lists top 10 shareholders.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3.2 重大资产重组: 无.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无.

3.4 业绩预告: 无. 3.5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无.

3.5.2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无.

3.5.3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无.

3.5.2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无.

3.5.3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无.

3.5.2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无.

3.5.3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无.

3.5.2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无.

3.5.3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无.

3.5.2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无.

3.5.3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无.

3.5.2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无.

3.5.3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无.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简称: 太极集团 证券代码: 600129 编号: 2007-35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0日发出通知, 2007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到董事15人, 实到董事15人,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三季度报告 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5票, 弃权0票, 回避0票, 反对0票。

二、关于修改《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 公司以资产抵押或信用担保方式为控股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涪陵制药厂)提供借款担保。

三、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 聘任蔡建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艾尔为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

四、关于修改《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5票, 弃权0票, 回避0票, 反对0票。

五、关于公司法人治理整改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5票, 弃权0票, 回避0票, 反对0票。

六、关于公司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5票, 弃权0票, 回避0票, 反对0票。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被担保人名称: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担保额度: 人民币2770万元

三、担保期限: 1年 四、担保费用: 无

五、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数量为人民币6577万元, 占公司200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4.98%。

六、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 600129 证券简称: 太极集团 编号: 2007-37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07年11月16日上午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黄龙路38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现场表决 四、会议议程: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为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深圳市斯贝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深圳市斯贝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改聘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二、出席人员: 1. 凡在2007年11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书面授权他人代理出席和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是公司的股东。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 国有法人股股东、其他法人股股东凭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公司控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 登记时间: 2007年11月15日(上午9:30—11:30, 下午2:00—5:00)。 4. 本次会议时间为半天, 与会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公司联系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黄龙路38号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 徐征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全权代表本人行使各种表决权。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要求和重庆证监局《关于重庆辖区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的具体部署, 我公司于2007年4月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小组, 2007年4月7日进行了自查, 并形成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一) 第一阶段: 公司治理自查阶段 1. 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成员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

2. 制订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方案》, 明确规定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目标、原则, 并要求相关部门负责本部门范围的自查、整改工作。 3. 开展自查工作

公司于2007年5月11日专门下发了《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 对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形成了《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经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现场检查审核, 公司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于2007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网》网站上进行了披露。

二、第二阶段: 接受公众评议阶段 为有效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的评议,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评议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 并于2007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网》网站上公告, 在公平、公开、透明的原则下, 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和整改计划提出评价。截至目前, 公司未接到公众投资者对公司治理的批评和投诉。

三、第三阶段: 提高整改阶段 2007年8月, 公司按照《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和重庆证监局的要求,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对自查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进行逐项落实。

一、财务核算和信息披露等内控制度应进一步完善和加强 1. 修订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公司于2007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并于2007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

2. 公司已按照新会计准则, 修订财务相关制度, 为使财务制度具有可操作性, 公司聘请了中介机构与公司一道修订相关制度。 3. 公司目前未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需尽快设立

公司目前正优化董事会结构, 已初步拟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细则, 为切实履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职责, 正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人选征求意见, 力争在2007年11月底前正式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细化 公司已多次接待机构和投资者, 在6—8月专门接待机构和投资者50余人次, 并召开了三次投资者座谈会, 修订了公司宣传册, 加强了公司和投资者的交流、互动。

同时, 公司将通过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利用公司网站、公布的电话、电子邮箱、投资者见面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交流平台, 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

4. 公司在互保问题逐步解决和资金面好转的情况下, 将逐步降低银行贷款, 减少向集团公司的资金拆借, 减少非经常性关联交易, 并进一步规范资金往来程序。

5. 通过优化治理活动, 为公司全面、彻底检查公司内控制度提供了契机,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制度建设, 不断完善内部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责任追究机制, 规范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决策和其他内部工作程序, 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及时、公平、持续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10473号、房地证2007字第10468号、房地证2007字第10470号), 力争按计划在2008年底完成全部过户手续。

(6) 对市场关联交易和关联, 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公允制度》, 对关联交易价格市场化核算, 并将日常关联交易和关联交易担保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执行, 并及时披露。

(五) 加大对担保追偿力度, 减少内部交叉担保 1. 对外担保追偿情况: (1) 朝华集团诉讼案于10月初获得终审判决, 现正处于申请强制执行阶段。

公司对朝华集团的诉讼取得重大进展, 10月8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于9月25日下达的终审判决书, 宣布维持一审判决中的第一、第二、第四、第五、第六项, 并变更第三项为: 四川西昌锌业有限公司就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在四川立信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 尚未执行的“伊利CWB1”认股权证将注销, 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 伊利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申报要素为: 行权简称: ES071114 行权代码: ES0709 申报方向: 买入 申报价格: 7.97元/股 申报数量: 一份的整数倍 申报数量不得超过持有的权证数量, 并且有足够的现金支付行权。

7. 本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 伊利股份认股权证收盘价为29.60元/股, 伊利CWB1认股权证收盘价为20.552元/股, 行权价格为7.97元/股。鉴于从本次公告日(2007年10月31日)至伊利CWB1认股权证最后交易日(2007年11月15日)期间, 伊利CWB1认股权证最后交易日(2007年11月15日)期间, 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如有疑问, 请拨打电话: 0471-3350092。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公司将对朝华集团的诉讼取得重大进展, 10月8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于9月25日下达的终审判决书, 宣布维持一审判决中的第一、第二、第四、第五、第六项, 并变更第三项为: 四川西昌锌业有限公司就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在四川立信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 尚未执行的“伊利CWB1”认股权证将注销, 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 伊利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申报要素为: 行权简称: ES071114 行权代码: ES0709 申报方向: 买入 申报价格: 7.97元/股 申报数量: 一份的整数倍 申报数量不得超过持有的权证数量, 并且有足够的现金支付行权。

7. 本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 伊利股份认股权证收盘价为29.60元/股, 伊利CWB1认股权证收盘价为20.552元/股, 行权价格为7.97元/股。鉴于从本次公告日(2007年10月31日)至伊利CWB1认股权证最后交易日(2007年11月15日)期间, 伊利CWB1认股权证最后交易日(2007年11月15日)期间, 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如有疑问, 请拨打电话: 0471-3350092。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公司将对朝华集团的诉讼取得重大进展, 10月8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于9月25日下达的终审判决书, 宣布维持一审判决中的第一、第二、第四、第五、第六项, 并变更第三项为: 四川西昌锌业有限公司就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在四川立信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 尚未执行的“伊利CWB1”认股权证将注销, 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 伊利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申报要素为: 行权简称: ES071114 行权代码: ES0709 申报方向: 买入 申报价格: 7.97元/股 申报数量: 一份的整数倍 申报数量不得超过持有的权证数量, 并且有足够的现金支付行权。

7. 本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 伊利股份认股权证收盘价为29.60元/股, 伊利CWB1认股权证收盘价为20.552元/股, 行权价格为7.97元/股。鉴于从本次公告日(2007年10月31日)至伊利CWB1认股权证最后交易日(2007年11月15日)期间, 伊利CWB1认股权证最后交易日(2007年11月15日)期间, 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如有疑问, 请拨打电话: 0471-3350092。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公司将对朝华集团的诉讼取得重大进展, 10月8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于9月25日下达的终审判决书, 宣布维持一审判决中的第一、第二、第四、第五、第六项, 并变更第三项为: 四川西昌锌业有限公司就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在四川立信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 尚未执行的“伊利CWB1”认股权证将注销, 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 伊利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申报要素为: 行权简称: ES071114 行权代码: ES0709 申报方向: 买入 申报价格: 7.97元/股 申报数量: 一份的整数倍 申报数量不得超过持有的权证数量, 并且有足够的现金支付行权。

7. 本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 伊利股份认股权证收盘价为29.60元/股, 伊利CWB1认股权证收盘价为20.552元/股, 行权价格为7.97元/股。鉴于从本次公告日(2007年10月31日)至伊利CWB1认股权证最后交易日(2007年11月15日)期间, 伊利CWB1认股权证最后交易日(2007年11月15日)期间, 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如有疑问, 请拨打电话: 0471-3350092。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公司将对朝华集团的诉讼取得重大进展, 10月8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于9月25日下达的终审判决书, 宣布维持一审判决中的第一、第二、第四、第五、第六项, 并变更第三项为: 四川西昌锌业有限公司就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在四川立信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 尚未执行的“伊利CWB1”认股权证将注销, 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 伊利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申报要素为: 行权简称: ES071114 行权代码: ES0709 申报方向: 买入 申报价格: 7.97元/股 申报数量: 一份的整数倍 申报数量不得超过持有的权证数量, 并且有足够的现金支付行权。

7. 本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 伊利股份认股权证收盘价为29.60元/股, 伊利CWB1认股权证收盘价为20.552元/股, 行权价格为7.97元/股。鉴于从本次公告日(2007年10月31日)至伊利CWB1认股权证最后交易日(2007年11月15日)期间, 伊利CWB1认股权证最后交易日(2007年11月15日)期间, 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